

证券代码：430340 证券简称：伟钊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横仓公路 2465 号 9 号楼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结合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2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0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

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罡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贾献伟、俞峥嵘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罡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